

##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第 428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民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 0 分

貳、會議地點：本會會議室

參、會議主席：林主任委員茂盛

紀錄：專員賴淑娟

出席委員：陳委員明寅(請假)、林委員國漳、郭委員美春、許委員祈財(請假)、曹委員天瑞(請假)、莊委員文生、黃委員寶桂

列席人員：監察小組曾召集人文杞、吳總幹事志宏(請假)、林副總幹事聰敏、陳組長素美、林組長鳳娥、吳組長玫怡、高組長啟文、黃主任水桐、藍主任含少、林主任六山

肆、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本會前次(第 427 次)委員會議紀錄已印發各委員，請公鑒。

決定：紀錄確定。

伍、報告事項

一、報告前次(第 427 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案號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一	宜蘭縣第 22 屆三星鄉民代表第 1 選舉區候選人宋毅祥之消極資格再審議一案，提請追認。	照案通過	第一組	確定宋員具候選人資格。	結案
二	111 年本縣第 19 屆縣長、第 20 屆縣議員選舉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業以本會 111 年 11 月 30 日宜選一字第 1113150242 號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經該會 111 年 12 月 2 日中選務字第	結案

				1113150485 號公告在案。	
三	111 年本縣第 19 屆鄉（鎮、市）長、第 22 屆鄉（鎮、市）民代表、第 22 屆村（里）長選舉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業以本會 111 年 12 月 2 日第 11131502441、11131502451、11131502461 號公告在案。	結案

決定：准予備查。

二、選舉人高政文及頭城鎮鎮長候選人蔡文益撤回訴願一事。（第一組報告）

（一）選舉人高政文不服頭城鎮公所受理林樂賜登記參選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頭城鎮鎮長一事，於 111 年 12 月 12 日向中央選舉委員會聲請撤回訴願，上開聲請狀所載因認選舉程序已終結，無提起本件訴願必要，爰聲請撤回本件訴願。依訴願法第 60 條規定，訴願程序終結。（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 年 12 月 12 日中選法字第 1110002581 號函）

（二）頭城鎮鎮長候選人蔡文益於 10 月 21 日向本會提起訴願一事，於 111 年 12 月 12 日向中央選舉委員會聲請撤回訴願，上開聲請狀所載因認選舉程序已終結，無提起本件訴願必要，爰聲請撤回本件訴願。依訴願法第 60 條規定，訴願程序終結。（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 年 12 月 12 日中選法字第 1110002580 號函）

決定：洽悉。

陸、討論提案

第一案：民眾檢舉本縣礁溪鄉第 22 屆林美村村長選舉候選人游有德於競選活動期間(111 年 11 月 21 日至 11 月 25 日)散發之競

選宣傳品未親自簽名，疑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公職選罷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一案，提請審議。(第四組提案)

說明：

- 一、依據民眾 111 年 11 月 24 日檢舉函、游有德君(下稱游員)陳述意見書及相關證明書辦理。
- 二、本檢舉案略述：「檢舉人於競選活動期間 111 年 11 月 23 日收到村民舉發本縣第 22 屆礁溪鄉林美村村長選舉游有德候選人之競選宣傳品，未依規定應親自簽名，疑涉嫌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詳附件 1/1)
- 三、行為人游員陳述意見略述：「111 年 11 月 6 日本人於礁溪影印行取回宣傳品，111 年 11 月 18 日親自發放完畢，有村民可證明....。本人宣傳品未在競選活動期間內發放且未傷及他人，檢附游清谷等 5 名證人證明書等佐證資料。」。(詳附件 1/2)
- 四、證明人證明事項略述如下：(詳附件 1/2)。
  - (一)廖進旺君證明事項略述：「於 111 年 11 月 6 日完成游有德候選人之競選宣傳品印製工作。」。
  - (二)游清谷君證明事項略述：「有收到游有德候選人之競選宣傳品、收到時間：111 年 11 月 18 日、收到地點：林美村林尾路 128 號。」。
  - (三)何萬益君證明事項略述：「有收到游有德候選人之競選宣傳品、收到時間：111 年 11 月 18 日、收到地點：林美村林尾路 32 號。」。
  - (四)李美玉君證明事項略述：「有收到游有德候選人之競選宣傳品、收到時間：111 年 11 月 18 日、收到地點：林美村林尾路 96 號。」。
  - (五)游火山君證明事項略述：「有收到游有德候選人之競選宣傳品、收到時間：111 年 11 月 18 日、收到地點：林美村林尾路 72 號。」。
- 五、相關法規：

公職選罷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罷免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六、本案經提本會監察小組會議審議並決議內容：1. 本案經審議結果：行為人游員坦承該宣傳品為其印發，然印刷廠負責人廖進旺君證明宣傳品在 111 年 11 月 6 日完成印製；又村民游清谷等 4 人證明於 111 年 11 月 18 日收到游員親自發送宣傳品，即行為人游員非在競選活動期間印發宣傳品。2. 本案宣傳品非於競選活動期間印發，未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不予裁罰。

七、檢附本案相關事證文件如附件 1。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選舉人游阿添於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在第 165 投票所撕毀縣長選舉票 1 張，疑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一案，提請審議。（第四組提案）

說明：

一、依據 111 年 11 月 26 日本會監察小組詢問筆錄暨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蘇澳分局調查筆錄、游阿添君(下稱游員)陳述意見書辦理。

二、本會監察小組詢問筆錄略述：「因為圈選縣長人選發現選錯人，用口水塗抹選票，不小心將選票弄溼搓破，是不小心弄破一小小的損破，不知道弄破是違反公職選罷法。」。（詳附件 2/1）

三、警方調查筆錄略述：「警方於 111 年 11 月 26 日 12 時 25 分許，接獲選務工作人員稱行為人游員於蘇澳鎮白米社區活動中心第 165 投票所撕毀選票。警方詢問行為人游員表示：因圈選錯人，想用口水去塗改，結果就用手去擦，不小心把選

票用破，不是故意的，是不小心用破的，亦不知道撕毀選票違反公職選罷法。」。(詳附件 2/1)

四、行為人游員陳述意見略述：「本人因圈錯候選人，不小心唾液沾濕選票，一時心急，深怕變成廢票，故用手指稍微搓揉沾濕處，不慎致使選票破裂，並立即向選務人員告知。本人實非故意違反公職選罷法之意圖，懇請體恤非故意撕毀選票，本人已年邁，期許能免除其罰。」。(詳附件 2/2)

五、相關法規：

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六、本案經提本會監察小組會議審議並決議內容：1. 本案經審議結果：游員坦承其因發現圈選縣長人選錯誤，以口水塗抹選票，不小心將選票弄溼搓破，核符警方筆錄附件照片內選舉票所示，確於圈選處有滲濕及損破情事，且該選票僅部分破損，並非遭全部撕毀，另行為人游員於選票破損後亦主動向選務人員告知，應非故意撕毀，衡酌上開情事，認為本案未構成「故意撕毀領得選舉票」規定之要件。2. 本案非故意撕毀選舉票，未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不予裁罰。

七、檢附本案相關事證文件如附件 2。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民眾檢舉本縣宜蘭市民代表會第 22 屆代表選舉候選人呂柏凱於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在臉書貼圖，疑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一案，提請審議。(第四組提案)

說明：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 年 11 月 28 日中選法字第 1110026770 號函、呂柏凱(下稱呂員)陳述意見書辦理。

二、本檢舉案略述：「係民眾向中央選舉委員會首長信箱檢舉，其截圖內容為行為人呂員於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111年11月26日)下午02時15分，在其個人臉書張貼「改變代表會 就差你一票！」競選廣告物圖片(下稱系爭貼圖A)，出現候選人姓名、號次、全力支持/唯一支持及其他可識別之標誌，使群組內不特定多數人均得共見共聞該訊息資料。另本會於12月2日發現行為人呂員於投票日(11月26日)凌晨於呂柏凱宜蘭市市民代表參選人／第四選區臉書粉絲專頁張貼「無號次」、「宜蘭市市民代表參選人第四選區」、「呂柏凱」、「懇請支持」圖片(下稱系爭貼圖B)，疑涉嫌違反公職選罷法第56條第2款規定。」。(詳附件3/1)

三、行為人呂員陳述意見略述如下：

(一)「系爭貼圖A係呂員為物品失竊慌張焦慮，急切找尋看板及基座重物，一時情急而PO文，又未將上傳之照片加工打碼，以致不慎同步露出有關選舉之認息。呂員絕對無從事競選、助選、宣傳的動機和意思。」、「其選舉過程中，外牆廣告被房東無理由要求撤下、人型看板被不知名人士拆除丟在路邊，呂員皆有發文作為過程紀錄之習慣。」。(詳附件3/2)

(二)「系爭貼圖B係呂員因友人A之提醒訊息可得知要在PM23:59前需完成更換「沒有號碼」封面橫幅圖片，卻因朋友的錯誤提醒，導致呂員更換錯誤圖片，雖經友人B緊急提醒並更換為貓貓封面，又因FACEBOOK的操作機制關係，未注意粉專頁面的「塗鴉牆」，仍持續顯示保留著更換過程的資料。通常實務操作上，在更改完橫幅封面後，一般都會認為已完成作業，不料版面又被後續的新貼文往下排序，若非於發文後再三反覆「特地往下找+往後滑看」，實在難以覺察這篇訊息的存在，以致被誤檢舉認定為從事競助選之宣傳行為。呂員向來奉公守法，努力奮鬥，但新人參選、年輕經驗不足，幾經檢討後、自責不已、深感懊悔。期盼選舉委員會能網開一面，懇請

別對呂員進行行政處罰，或以從輕發落，呂員承諾日後會更加注意發文的內容與細節。」。(詳附件 3/2)

#### 四、相關法規：

- (一)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 (二)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同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法務部 105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10503503620 號函釋意旨略以：「所謂『不知法規』，係指行為人不知法規所『禁止』或『要求應為』之行為或不行為義務為何而言，並非指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人必須要對自己的行為究係違反何法規之規定有所認知。是以，行為人如已知悉法規所禁止或要求應為之行為義務為何，就該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而言，行為人即已具備不法意識（違法性認識），應無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適用之餘地。又該但書所稱之『按其情節』，乃係指行為人不知法規之可責性高低而言，例如依行為人之社會地位及個人能力，於可期待運用其認識能力，是否能意識到該行為係屬不法，並於對該行為之合法性產生懷疑時，負有查詢義務。倘行為人並非『不知法規』，縱屬初犯，仍無前開但書有關減輕或免除處罰規定之適用。」。(101.08.10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 562 次會議紀錄參照)

五、本案經提本會監察小組會議審議並決議內容：1. 本案經審議結果：呂員已坦承其所為，於投票日前(11月25日)因其朋友的錯誤提醒，為配合法令規定導致更換系爭貼圖B，其後得知更換錯誤，仍更正無競選資訊之圖片；另為物品失竊慌張焦慮，急切找尋看板及基座重物，一時情急而不慎張貼有競選看板照片，呂員年輕對法令認知不足，深感懊悔，惟其行為係投票日從事競選活動之行為。2. 本案行為人呂員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活動，違反公職選罷法第56條第2款規定，應依同法第110條第5項規定以最低罰鍰新臺幣50萬元處罰；又依行政罰法第8條規定，按其情節而減輕其處罰，並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裁處呂員新臺幣25萬元罰鍰。

六、檢附本案相關事證文件如附件3。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民眾檢舉使用車牌號碼1351 ZU車輛(駕駛人官天德)於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從事助選活動，疑違反公職選罷法第56條第2款規定一案，提請審議。(第四組提案)

說明：

- 一、依據111年12月6日本會首長信箱檢舉案、林岳賢君(下稱林員)及官天德君(下稱官員)陳述意見書辦理。
- 二、本檢舉案略述：「民眾於111年12月5日向本會首長信箱檢舉，提供4秒影片檔案，影片內容為車牌號碼1351 ZU之車輛插設林岳賢候選人之競選旗幟，於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111年11月26日)下午02時21分，在宜蘭市中山路及民權新路口行駛，使道路不特定多數行人均得共見該車輛之競選旗幟，疑涉嫌違反公職選罷法第56條第2款規定。」。(詳附件4/1)
- 三、據候選人林員陳述意見略述：「1. 車子是我叔叔林明益借用于我，車子平常做為前導車及搬載貨物用處。11月25日晚



上小貨車是放礦泉水等補給品，九點多結束，小貨車就放於總部旁停車位。2. 投票日當天下午由總部總務先生官天德自行駕車載盆栽回家，並非本人授意我完全不知道。本人絕無違法之意圖，請明查。」。(詳附件 4/2)

四、駕駛人官員陳述意見略述：「1. 車號 1351 ZU 為競選總部前導車(路線帶領)及載貨用，從 11 月 16 日就插上旗子，未拆除下來，因 11 月 27 日謝票用。2. 投票日當天因為總部已有很多民眾搬盆栽花卉，唯恐受托所要之盆栽被搬走，故急忙駕駛 1351 ZU 之小貨車載運二盆回家，卸下後，立即原路折返，途中並無廣播(車子無此設備)亦無助選拜票行為。3. 本案非林岳賢候選人授意本人，其完全不知情。4. 本人因不熟法令，不知貨車上旗子是違法，懇請貴會體恤本人一時疏忽，且本人年歲漸大忘記拆下旗子，且常年失業，經濟困頓，能網開一面從輕發落。」。(詳附件 4/3)

五、相關法規：

(一)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二)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同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法務部 105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10503503620 號函釋意旨略以：「所謂『不知法規』，係指行為人不知法規所『禁止』或『要求應為』之行為或不行為義務為何而言，並非指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人必須要對自己的行為究係

違反何法規之規定有所認知。是以，行為人如已知悉法規所禁止或要求應為之行為義務為何，就該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而言，行為人即已具備不法意識（違法性認識），應無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適用之餘地。又該但書所稱之『按其情節』，乃係指行為人不知法規之可責性高低而言，例如依行為人之社會地位及個人能力，於可期待運用其認識能力，是否能意識到該行為係屬不法，並於對該行為之合法性產生懷疑時，負有查詢義務。倘行為人並非『不知法規』，縱屬初犯，仍無前開但書有關減輕或免除處罰規定之適用。」。(101.08.10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 562 次會議紀錄參照)

- 六、本案經提本會監察小組會議審議並決議內容：1. 本案經審議結果：駕駛人官員坦稱其駕駛車號 1351 ZU 自小貨車於投票日行經宜蘭市中山路及民權新路口往官員住處方向行駛，然因候選人競選辦事處盆栽眾多，常情多數於投票日即予清理，官員因受人所託載運盆栽，委託人亦提出書面證明伊確有商請駕駛人官員將盆栽運到官員住處，因認官員所述足堪採信。再核以該 4 秒鐘車輛行進影片中，車號 1351 ZU 自小貨車雖綁紮競選旗幟，然外觀無宣傳或廣播設備，無法以播放影音等方式傳布拜票，影片收音也未聽見傳布拜票之聲響，該車依一般行車速度正常行駛，無法證明該車輛有掃街拜票情事，其助選行為之事證不明確。2. 本案事證不明確，無法證明行為人官員於投票日從事助選活動，未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不予裁罰。
- 七、依官員住處(宜蘭市東港路 2 段 300 號)方向行駛，其行進方向及路線核與候選人林員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登記於宜蘭市民權新路 199 號之 1 相符，另補充敘明。
- 八、檢附本案相關事證文件如附件 4。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柒、 臨時動議：無

捌、 散會：同日上午 11 時 50 分